

新乡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4〕5号

关于成立新乡学院第三届学位委员会的 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第1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2014年5月6日党委会议审定，成立新乡学院第三届学位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丁庭选

副主任委员：吴 中 刘 翔 王选年

委 员：马光华 王守印 申成玉 刘守平

刘莉莉 江 灏 祁晓霞 李文星

李国伟 李 萍 李景旺 李 慧

杜丽娟 杨青山 苏本庆 陈改荣

张兴昌 张洪波 赵 宾 侯玉印
贺 杰 袁 蕾 夏锦红 梁彦天
潘 红

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，刘莉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德志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2014年5月8日